

##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参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退出暨减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次减资概述

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退出暨减资的议案》。米特加（上海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米特加（上海）”）未来将着眼于国内外市场并线发展，根据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同意参股子公司米特加（上海）少数股东南京番茄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番茄柒号”）退出、减少注册资本280万元，减资对价2,115.11万元。本次减资完成后，米特加（上海）注册资本将由5,560万元减少至5,280万元。

公司董事毕松羚系米特加（上海）监事，审议本议案时，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#### 二、本次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基本信息

1.公司名称：米特加（上海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- 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280 弄 1 号 502 室
- 法定代表人：高起
- 注册资本：5,560 万元人民币（伍仟伍佰陆拾万元人民币整）
- 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成立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10 日
- 营业期限：2020 年 12 月 10 日-2050 年 12 月 9 日
- 经营范围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机械设备、电子产品销售，食品添加剂销售。

## （二）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| 项目   | 2023 年 12 月 31 日<br>(经审计) | 2024 年 3 月 31 日<br>(未经审计)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总资产  | 234,586,162.61            | 218,676,686.86            |
| 总负债  | 175,016,970.37            | 163,544,876.64            |
| 净资产  | 59,569,192.24             | 55,131,810.22             |
| 项目   | 2023 年 1-12 月<br>(经审计)    | 2024 年 1-3 月<br>(未经审计)    |
| 营业收入 | 4,566,449.80              | 1,927,489.04              |
| 营业利润 | -14,020,964.63            | -2,906,549.74             |
| 净利润  | -17,737,860.00            | -4,437,382.02             |

## （三）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米特加（上海）的股权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| 股东               | 减资前   |        | 减资后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| 认缴出资额 | 持股比例   | 认缴出资额 | 持股比例   |
| 高起               | 3000  | 53.96% | 3000  | 56.82% |
|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<br>有限公司 | 1780  | 32.01% | 1780  | 33.71% |
| 张晓敏              | 500   | 8.99%  | 500   | 9.47%  |
| 番茄柒号             | 280   | 5.04%  | -     | -      |
| 总股本              | 5560  | 100%   | 5280  | 100%   |

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

经各方协商一致，本次减资按照番茄柒号原始投资额进行减资，

减资价款为 2115.11 万元，本次减资对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以及平等自愿的基本原则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三、本次减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资是米特加（上海）根据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，本次减资 280 万元、减资对价 2115.11 万元。本次减资完成后，公司持有米特加（上海）股权比例由 32.01%增加为 33.71%，米特加（上海）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。目前米特加（上海）未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，本次减资后亦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，本次减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